陈奕奕与李明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陈奕奕与李明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4800号

　　原告陈奕奕。被告李明龙。原告陈奕奕与被告李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0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无法向被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院依法公告送达，并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奕奕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明龙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奕奕诉称，被告于2015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43,000元，约定于2015年6月25日前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到期被告拒不支付。经原告多次催促均无果。为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现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3,000元，并支付原告以43,000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李明龙未作答辩。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25日，被告李明龙向原告陈奕奕出具一份借条“今借陈奕奕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正(43,000元)，定于2015年6月25日一并归还，并同时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作为利息给陈奕奕”。借条下方同时载有收条“今收到陈奕奕给付的人民币现金肆万叁仟元”。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收条及原告的庭审陈述等证据所证实。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本案中，被告李明龙向原告陈奕奕借款43,000元的事实由其向原告出具的借条及收条所证实。双方就还款期限已作出约定，现期限届满，被告仍未还款，已为违约，现原告要求其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奕奕借款43,000元；二、被告李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奕奕以43,00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5元，由被告李明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王晓勤  
人民陪审员　　杨　立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何　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